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36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10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指导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和辽宁省教育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辽教通〔2022〕207号）的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安排，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于每年9月份进行，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抽检论文覆盖全部本科专业。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及学术规范等评价指标进行考察。

第五条 学校对辽宁省教育厅反馈抽检结果、专家评议意见等在全校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六条 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在学院应组织指导教师和论文完成人根据评议意见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及有关材料进行限期修改，并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议，形成书面工作报告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将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院及指导教师对学生学术行为负责，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等材料。

第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学校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学生本科毕业论文申诉事项，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负责将关于辽宁省教育厅本科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上报辽宁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作为学院绩效考核以及专业调整、专业招生计划和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对抽检中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相关指导教师及所在专业、学院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加强对指导教师毕业论文指导过程的质量监控。

（三）对抽检中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校内在职指导教师，在一次抽检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扣减指导教师该篇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暂停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

师资格 1 年，取消一年内参加学校与教学相关评优评奖的申报资格；在连续 2 年抽检中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或在一次抽检中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扣减指导教师相应篇数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暂停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 3 年，取消两年内参加学校与教学相关评优评奖的申报资格，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别技术职务。

（四）对抽检中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外聘指导教师，要予以解聘。

（五）对连续 2 年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在一次抽检中有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院长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六）对连续 2 年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在一次抽检中有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将调减专业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实施（对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的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